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惟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惟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狀況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狀況後釐定。買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以現金結算代價。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支付代價後落實。於本公告日期，該款項已支付及完成已落實。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合併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予終止確認。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現有資料，本集團將在其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預期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475,000元，該收益按(i)代價與(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5,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以上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須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審閱。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目標公司於賬目完成編製當日的負債淨額重新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383	28,302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698	(3,54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731	(2,76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5,000元。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國內市場提供電視廣告服務、數字廣告服務及戶外廣告服務。

##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視廣告服務、數字廣告服務及戶外廣告服務。

##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代理及策劃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彪先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活躍及進行中的項目，且本集團亦並無預見其將於不遠將來能夠從事任何其他廣告項目。其先前已完成項目的執行及規劃主要由本公司位於北京的附屬公司的人員負責。經考慮上述，及(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狀況；及(ii)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將其人力及資源重新集中於其位於北京的主要附屬公司(即賣方)。此外，預期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節省相關經營成本並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於完成後，賣方(即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將接手目標公司的餘下業務關係(如有)，因此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0)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優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凱倫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北京瑞誠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牛鍾洁先生。